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92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B152 (真實姓名、年齡、住所詳卷對照表)

B101 (同上)

B892 (同上)

上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B152M (同上)

B152F (同上)

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、甲892均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152、甲101、甲892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以下合稱為受安置人）。受安置人母親甲152M（下稱甲152M，與受安置人父親甲152F合稱為法定代理人）反覆託付受安置人予其他未成年手足照顧，惟該等手足並不適任照顧者，致受安置人處於危險情境。法定代理人既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，復無適任照顧之人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及提供必要保護，聲請人乃於民國109年2月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予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，並通知法定代理人，再經本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，暨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（下稱南投地院）多次准予延長安置在案。又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目前工作收入不穩，尚無能力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均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姓名對照表、戶政資料、本院109年度護字第51號、南投地院113年度護字第21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均尚幼，仍缺乏自主照顧及獨力生活之能力，而法定代理人卻未能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；又甲152M雖於安置期間定期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會面，聲請人並曾於113年6月端午連假期間安排受安置人漸近式返家，然受安置人均尚在適應甲152M照顧模式，且法定代理人目前從事臨時工，工作收入不穩，生活亦未臻穩定，經聲請人評估後認法定代理人目前現仍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，復無他親屬或適當之人可照顧受安置人，且受安置人亦均同意接受安置，有表達意願書3份在卷可按，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，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均應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鈺卉